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TPV TECHNOLOGY LIMITED）49%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由于公司前期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的本次重组申报材料中的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查期间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的有效性，公司正在进行加期审计和加期评估，预计相应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在 2021 年 9 月 8 日前完成。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查。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03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查申请。

本次重组的中止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和加期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9日